



國民教育法修正重點

報告單位/教育部國教署

國民教育法整體架構(1/2)



第一章 總則

國教



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辦理

- 國民教育年齡、年限、經費
- 任務編組課程輔導團及相關組織



第四章 組織、人員及編制

- 校長資格遴選任期
- 主任甄選、儲訓
- 校務會議、學校組織設置、人員進用



第三章 學校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

- 公立學校設立與學區劃分
- 學校變更停辦規定



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

- 學齡兒童之入學、學籍
- 無國籍學生等之入學

國民教育法整體架構(2/2)



第六章

就學費用及獎助 學金



第七章

課程、教學與學習 評量

- 設施、課綱、教科書、戶外教育
- 評量、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監督



第八章

學生權益及家長 參與

- 保險、獎懲、救濟
- 家長團體



第九章

國民補習教育

- 國民補習教育規定



第十章

附則

- 學校場地租用收入
- 資料蒐集運用

修法重點(1/4)

1

提供「課程及教學輔導團」及地方政府組成任務編組之法源

- 建構「中央-地方-學校」三個層級的課程與教學輔導
- 授權地方政府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
- 授權增訂相關規定，達成支持系統之功能與目標

2

增列教師員額編制得依節數配置之合理化規定

- 從「教師授課節數」滿足「學生學習節數」為考量點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
- 避免小校人力不足

修法重點(2/4)

3

賦予學校行政組織 更大的彈性調整空間

- 因應學校組織變革
- 兼顧地方特性
- 不明定所設單位名稱
- 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
或二級單位

4

增列無國籍學生 進入學校就學之法源

- 考量無國籍學生就讀權益
- 增列相關授權依據

修法重點(3/4)

5

強化常態編班及 教學正常化監督機制

-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
- 為促使學校教學正常化，增列對學校督導及視導機制
- 增列相關授權依據

6

強化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 保障

- 明定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，分為申訴、再申訴制度

修法重點(4/4)

7

校長遴選、不適任之處理及回任教師規定

- 提升不得參加遴選之規定至法律位階
- 增列校長任期得配合學年起訖調整
- 不適任校長之處理機制、及校長不得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

8

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彈性規定

- 吸引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就業
- 設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攬才子女專班



A+

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